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4,830,000股的比例为0.1371%,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9.84元/股,最高价为10.0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9,2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劲启")于近日收到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2813,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成都劲启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2-00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2年2月18日、2月21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2月22日,公司股票成交额为14.42亿元,换手率为13.22%,成交量明显放大,换手率明显上升,显著高于平时水平。公司建议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69.09亿元,同比增长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4亿元,同比下降9.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8.72%。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882.97	40,477.82	25.71
营业利润	7,617.69	15,043.25	-49.36
利润总额	8,073.13	15,158.74	-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75	13,834.89	-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13	4,642.66	3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1	1.93	-5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6.54	降低17.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198.41	89,590.79	35.2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97.66	58,932.94	52.03
股本	9,539.00	7,150.00	3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7	8.24	40.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882.97万元,同比增长 25.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4.75万元, 同比减少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14.13万元,同比增长33.85%。

2.财务状况: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21,198.41万元,较期初增长35.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9,597.66万元,较期初增长52.0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4.75万元,较2020年下降49.30%,主要系2020年8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9.3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46.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9.30%,主要系2020年8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3.85%,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高,客户需求旺盛,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52.85%,主要系2020年8月转让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4.总资产同比增长35.2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52.03%,股本同比增长33.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40.41%, 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净额2.36亿元,其中股本增加2,389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持有公司4,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4),张必书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2月22日,张必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必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必书	0	0%	2021/11/23~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0	0.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张必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督促张必书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上饶蜂巢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38,825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具体详见正文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该项目存在不可抗力风险;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具体详见正文。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第三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8月)》。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2年2月22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分别与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蜂巢")、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蜂巢")、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蜂巢")、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蜂巢")签订了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825.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1、遂宁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28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路3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州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3-05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1366号3幢12层1213-22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6-04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大道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饶蜂巢

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1-25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业大道1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饶蜂巢与诺力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签约双方

买方(采购商):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卖方(供应商):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象及价格

中鼎集成向遂宁蜂巢、湖州蜂巢、南京蜂巢、上饶蜂巢分别提供预充化成仓储物流系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8,825.00万元。

(三)结算方式

第一笔: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下发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30%;

第二笔:发货前开具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合规发票,设备到货且初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30%;

第三笔:设备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终验收报告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总价的30%;

第四笔:设备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设备交付通知确认单的10%(质保金无息)。

(四)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限:遂宁一期:2022年3月20日;遂宁二期:2022年4月20日;湖州一期:2022年8月20日;湖州二期:2022年11月20日;南京:2022年9月30日;上饶一期:2022年4月30日。

2、交货地点:蜂巢能源位于四川省遂宁市、浙江省湖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的生产基地内、江西省上饶市

(五)质量保证期限:12个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职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七)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今明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该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3、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巩固中鼎集成在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行业的领先地位,特别是巩固了在物流领域仓储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向全领域智能内部物流系统提供商的转型升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不可抗力风险: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已正式生效。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则公司在履行合同是产生违约风险,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市场风险: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本合同实施后可能面临一定原材料成本较大变化、项目进度调整、订单持续性等市场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本合同按照"终验制"的结算模式执行,合同履约期较长,项目可能存在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履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质量不达技术协议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的投入成本,影响公司的营收确认的节奏,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可能会赔偿客户的损失。

六、其他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累计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金额为6.85亿元。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20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 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 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1日至2022 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2月11日按照第二年度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4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 因此 "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97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金额(万元)	2,197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3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金额为2,197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0%-3.30%,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21,970,000.00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30%

本期起始日:2022年2月23日

本期到期日:2022年5月26日

产品期限:92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1,095.8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56,712.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92,712.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6,172.6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30,573.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717.56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0	0	3,65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21,780,000.00	187,069.31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1,970,000.00	0	0	21,970,000.00
合计		829,620,000.00	770,000,000.00	4,013,926.75	59,6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6,0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6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38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1: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 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31,904万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授权额度为不超过32,000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59,62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